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佑

選任辯護人 羅明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韋佑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林韋佑於民國113年1月29日3時8分前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處飲用酒類後，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05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月29日3時8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前，撞擊停放在該處路邊之汽、機車，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林韋佑送往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救治，並經該院於當日4時39分許，抽血檢驗其酒精濃度為226MG/DL（即百分之0.226），始查知上情。

□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韋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調查時之自白。

(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陳報檢察官許可書、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醫學科特殊生化檢驗報告各1件。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四)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

(五)現場相片37紙。

(六)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7紙。

□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
02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致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26後，仍貿
04 然駕車上路，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
05 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因而釀成車禍事故之實害，造成他人
06 車輛損害，情節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7 良好，兼衡被告並無任何犯罪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
08 在卷可憑，本次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暨其於
09 警詢時中自承其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依個人戶
10 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其未婚、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1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書記官 吳秉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